

使用道路和行人路

外出之前

除非你身體狀況良好，可以安全完成旅程，否則盡量不要外出。

如受酒精或藥物影響，避免外出。外出時，如有需要，應戴上眼鏡或助聽器。在天黑或光線不足時，應時刻穿着或攜帶白色、淺色或反光的衣服或物件。在沒有行人路的道路上，尤須注意這點。反光物料在車頭燈照射下和普通衣服比較，在遠至三倍的距離，駕駛人仍能看見；至於熒光布料，在白天及黃昏時雖然顯而易見，但在漆黑環境下卻作用不大。

在外面的時候

外出時要小心，避免危及自己或他人。為保路上安全，你應閱讀並遵守本章的規則及指示。

如有行人路或行人徑，便應使用。盡可能避免踏出

馬路，或在馬路上站立或步行。使用行人路時，應與路邊石保持距離。切勿貼近路邊而又背對車輛步行。

小心注意大廈出入口的行人通道。橫過行人通道前，應環顧四周和仔細聆聽，留意有沒有車輛駛近。如沒有車輛駛近，你可直接橫過。不要在行人通道上逗留。

不得進入隧道區或管制區，或在其內行走，除非你在巴士站上落專營巴士。隧道區或管制區的起點和終點，都豎立了交通標誌說明（有關上述標誌，請參閱第73頁）。

不得進入快速公路或輕便鐵路範圍或在其內行走。快速公路及輕便鐵路範圍的起點和終點，都豎立了交通標誌說明（有關上述標誌，請參閱第71頁及第111頁）。



不得越過禁止行人進入的交通標誌，或在此禁令實施的道路上步行。這些標誌多見於高架道路、行車天橋和隧道。即使沒有這些標誌，除非該處有專為行人而設的行人路，否則也不要進入這些道路或在其上步行。

在晚上步行

在晚上步行時，盡量使用有街燈照明的行人路。

在晚上，你雖然可以看見車頭燈光，但駕駛人卻很多時看不見你。當路面濕滑或反光時，眩光及反光會使駕駛人更難看見你。

駕駛人在晚上易感疲倦，注意力及觀察力都會減弱，而行人亦較難判斷駛近車輛的速度及距離。

在晚上，駕駛人往往因受迎面車輛的車頭燈光影響，以致短暫地看不見或看不清楚東西。因此，舉例說，晚上在馬路行車線之間站立，要較在日間危險。

下雨時

下雨時，能見度會降低。大雨或濃霧時，你如果穿着淺色或顏色鮮明的雨衣或衣服，或手持色澤鮮明的雨傘，便容易給駕駛人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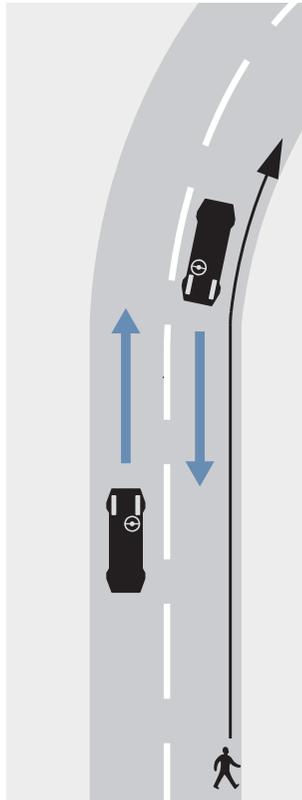
雨天路面濕滑，汽車需要較長的剎車及停車距離，因此不能迅速停下。此外，你在雨中也容易滑倒。



警告標誌 — 小心倒後的車輛

上述標誌設於經常有貨車倒後進入或離開的掘頭路或狹窄支路。由於行人路狹窄，你可能會被迫在馬路上行走。你應環顧四周交通情況，尤其是倒後的車輛，並應特別照顧兒童/長者。

在沒有行人路的馬路



如果馬路兩旁都沒有行人路，行人應靠馬路右邊步行，面向來車。可以的話，應離開行車道，改在馬路邊緣上步行。

如必須在行車道上站立或步行，應確保自己能看見來車，同時讓迎面而來的駕駛人也可以看見你。在一般雙程路上，行人應在馬路的右邊步行，面向來車。

盡可能靠近路邊步行。如與別人同行，盡可能排成單行；在交通繁忙或能見度低時，更須如此。在轉右的彎角和斜坡頂部視野不佳的地方，尤須小心。

應沿路邊步行，以便當有汽車駛近時可以走離道路，暫避車輛。如果這樣做需要你背着來車步行，應不時向後察看，並且留心後面的聲音，提防車輛駛近，還要確保駛近的駕駛人看到你。

封閉的行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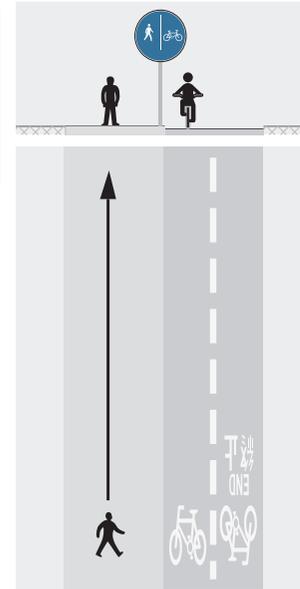


如行人路因進行道路工程而封閉或阻塞，你應察看附近是否有臨時的改道標誌或其他替代路線。

如果沒有其他行人路線，而一定要踏出馬路，請依照上述有關在馬路上步行的指示。如果一段頗長的行人路被阻塞或封閉，你便須遵照《過馬路守則》(見第8頁)橫過馬路，然後使用在對面的行人路。如果阻塞只有一小段行人路，不要橫過馬路，踏出馬路步行可能也較橫過馬路安全，即使這樣做可能背向來車而行。

看清楚四周的交通情況後，才可踏出馬路。經常留心從後而來的車輛，並盡快返回沒有阻塞的行人路。

行人路毗連單車徑



單車徑是為單車而設，行人不可使用。在行人路上步行時，也應與單車徑邊緣保持距離。如需踏入或橫過單車徑，必須留心有否單車駛來(說明行人路與標記的資料，見第38頁及第39頁)。

緊急服務車輛

如果你看見閃動的燈號，或聽到響起的雙音響號或警號，從而知道有救護車、消防車、警車或其他緊急服務車輛駛近，便應遠離行車道。如正在橫過馬路，你應盡快過路，或折返原來的行人路或路旁。如仍在行人路上，要確定所有緊急服務車輛已經駛過，而且再沒有其他車輛駛來，然後才可橫過馬路。在執行緊急職務時，緊急服務車輛或不會遵守所有交通規則、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

在消防局及其他停放緊急服務車輛地方的門外，可能裝有特別的交通燈(紅色警告閃燈 一兩盞並排的紅燈交替閃動 一見第106頁)。當有緊急事故時，警告閃燈便會亮着，截停車輛，讓緊急服務車輛駛出。當警告閃燈閃動時，行人應盡快離開該緊急車輛出口通道，直至燈號熄滅。

《過馬路守則》

《過馬路守則》是為所有行人而寫的指示，旨在指導行人怎樣橫過馬路，包括屋邨內交通較疏落的道路。即使你使用行人過路處，每當需要橫過馬路或踏出馬路之時，你仍要遵守這些守則。

負責帶領兒童的人，應同時參閱第九章為兒童提供的指示。

過馬路時，應明白和採用以下六點基本守則：

第1點 — 首先選擇一處可以安全橫過馬路的地點，然後站定。

第2點 — 站在行人路旁邊。

第3點 — 環顧四周交通情況，小心聆聽。

第4點 — 如有車輛駛近，先讓其駛過，再察看四周。

第5點 — 如沒有車輛駛近，便直線步過馬路。

第6點 — 過馬路時，仍要小心察看和聆聽交通。



第1點 — 首先選擇一處可以安全橫過馬路的地點，然後站定

使用附近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斑馬線」或「綠色人像」過路處橫過馬路，或在有警員、交通督導員或學校交通安全隊負責指揮交通的地點過路，會較安全。

如找不到上述過路處，應選擇一處，可讓你清楚看到道路的四周，以及從遠處而來的車輛，同時又可讓駕駛人清楚看見你。應沿行人路步行，直到找到可以安全過路的地方，才可準備橫過馬路。

第2點 — 站在行人路旁邊

為確保絕對安全，過馬路前應先站定，即使認為沒有車輛駛近，也應如此。站定後可以仔細看清楚四周情況，並且看得更遠。

不可站貼行人路的邊緣，應站在路邊石稍後的地方，這樣你可以避開來往的車輛，但仍能看見是否有車輛駛來。

如路邊沒有行人路，應站在路邊稍後但仍能看見車輛駛來的地方。

第3點 — 環顧四周交通情況，小心聆聽

車輛可能從四方八面駛來，你應看清楚路上四周的交通情況。不但要看，而且要聆聽，因為有時在見到車輛前，已可聽到車輛的聲音。留意車輛行駛方向和速度，並且提防停定的車輛會隨時開動。

特別留意單車及電單車，因為它們的車身較小，不像汽車那樣顯而易見。單車行駛時也沒有聲響，更加不易被察覺。電單車駛近時，比其他車輛更快，可能使你覺得他們突如其來。因此，留心聲響，有助你察覺是否有電單車駛近，但電動/混合動力車輛(包括電單車)行駛時，可能十分寧靜。除了聆聽外，你更加要留意它們。

如四周嘈吵，特別是附近正在進行建築工程，你便不易聽到車聲，這時便須格外留意有沒有車輛駛近。

第4點 — 如有車輛駛近，先讓其駛過，再察看四周

如有車輛駛近，應先讓其駛過，再察看四周，並聽清楚以確定沒有其他車輛駛來。

你如要橫過馬路，便須考慮有沒有危險，這就是要估計來車的距離、速度、方向及動向，以判斷自己是否有足夠時間橫過馬路。駕駛人不一定會顧及你而減速。留意車輛是否加速、減速、超車或轉線。不要以為駕駛人必定會遵守車速限制。留意駕駛人發出的信號，包括手號、閃動指示燈或倒車燈等，這些信號可顯示駕駛人的動向，但你也須提防駕駛人發出錯誤信號或忘記發信號。此外，你應察看駕駛人是否看見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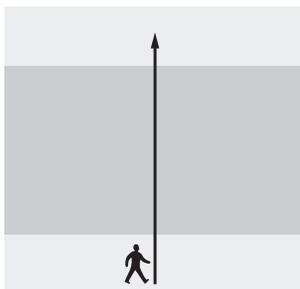
第 5 點 — 如沒有車輛駛近，便直線步過馬路

附近沒有車輛駛近時，便可安全過馬路。如果看見遠處有車輛駛來，除非肯定有足夠時間，否則切勿過路。即使車輛距離你很遠，也可能很快駛至。

如因能見度低、聲音嘈雜或天氣惡劣，以致無法看清楚或聽清楚時，應該確保有更充裕的時間，然後才可過馬路。

應在交通情況安全下，又有足夠時間，才準備橫過馬路。察看四周，確定交通情況沒有新變化後，才可過馬路。

讓駕駛人知道你要過馬路而作出適當反應。



如確定交通情況安全，應直線步過馬路，不要斜線過。應一次過通往馬路的另一邊，或前往路中的安全島。不要每次只過一條行車線。除非路中有安全島，否則不要在路中停留等候。

第 6 點 — 過馬路時，仍要小心察看和聆聽交通

過路時應該一邊步行，一邊看清楚和聽清楚四周的交通情況。不要跑，否則就很難看清楚或聽清楚四周的交通情況，更可能會在車輛前面跌倒。

在過馬路時，仍要看清楚和聽清楚有沒有車輛在你開始過路之後才駛近，或

有沒有剛才一時察覺不到的車輛駛至。

過馬路時，不要流連，也不要無需要的情況下慢行，在行人過路處上，這點尤其重要。過馬路時不要進行其他活動，例如飲食、玩遊戲機、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音響耳筒機，或者一邊走路一邊談話等。應集中精神留意交通情況。

過馬路時，如遇上突發事件，應視乎環境和可行的選擇而盡快停步、繼續前行或退後。盡可能讓駕駛人知道你的去向。在遇上緊急情況時，應利用行車線的分界線或路中的分界線，稍作停留。

即使車輛已停下來讓你過路，你在向前行時，仍要小心觀察四周和聆聽。在過接着的行車線前，應留意其他車輛，以防它們不但沒有停下來，反而突然從後面超越已停定的車輛。

車輛的停車距離

車輛的停車距離，是你決定可否安全過馬路時，須考慮的重要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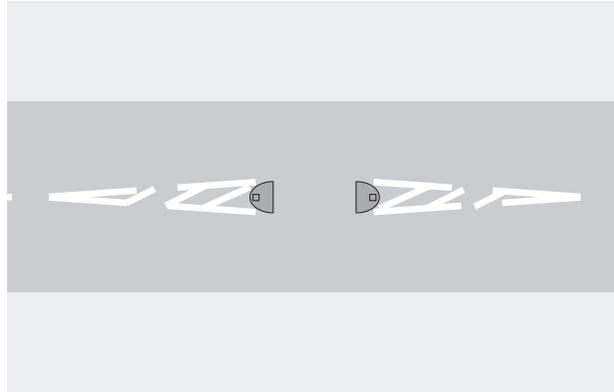
駕駛人察覺到路上有危險後，在想方法應付而還沒有作出反應前，車輛所行駛的距離，便是思考距離。當駕駛人作出反應而剎車後，車輛仍需一段時間才能減速停定。車輛在這段時間內所行駛的距離，便是剎車距離。思考距離加上剎車距離，便是停車距離。

車速越高或車輛越重，剎車距離也就越長。在濕滑的路面上，所有車輛都需要較長的剎車距離。

(有關停車距離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54 頁。)

使用《過馬路守則》

在設有安全島的地方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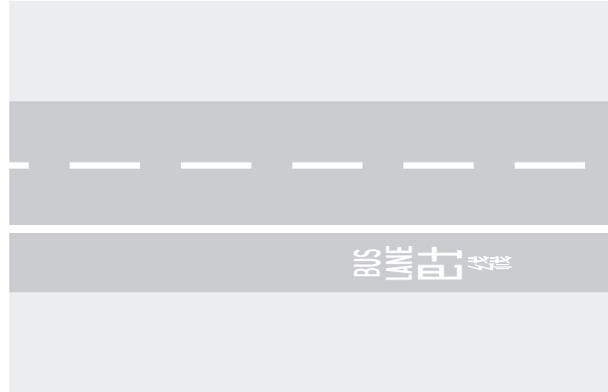


除了第1點提及的地點外，使用安全島橫過馬路是較為安全的。先依照《過馬路守則》行往安全島，在該處停步，然後再依照《過馬路守則》，橫過另一邊馬路。

你在前往安全島前，須確定該處有足夠空位站立，可以让你安全等候而不致太接近來往的車輛。如果安全島已擠滿等候過馬路的人，便要在路邊等候，直至安全島有足夠空位時，才繼續前行。

橫過馬路時，要使用設有石壘的安全島，不可在髹上白色斜線的路面或在安全島旁邊的路面等候。不可橫越設有護欄的安全島或道路中央分隔帶，如護欄設有開口專供行人通行則例外。

橫過巴士線



在巴士線的車輛，速度可能比在其他行車線的車輛快。有些巴士線的行車方向，或與一般行車線剛好相反。橫過馬路時，不可在分隔巴士線和其他行車線之間的白線等候，應一次過橫過馬路。



上圖標誌警告行人有巴士線，指示向左看。另有一款標誌指示行人「望右」。

橫過電車軌

電車無法改變行駛方向來避開你，例如，就算你跌倒，電車也無法閃避。橫過電車軌時，也要同時提防有其他車輛駛近，因部分行車線是電車和其他車輛均可使用。當你身處電車站的安全島，或電車軌與道路其餘部分之間的狹長地帶時，應看清楚是否有其他車輛或電車從兩邊駛來。不可貼近電車前後橫過馬路。

橫過輕鐵路軌

輕鐵列車同樣無法改變行駛方向來避開你。橫過輕鐵路軌時，應使用行人天橋或「綠色人像」過路處之類正式的過路設施。如果附近沒有正式的過路設施，行人應遵照《過馬路守則》，加倍小心橫過路軌。

橫過單程路

留意車輛向什麼方向行駛。單程路也可能是單向多線行車，除非你可以安全橫過所有行車線，否則不應過路。橫過時仍須看清楚四周，以防有車輛倒車或行錯方向駛來。

橫過交通繁忙的馬路

如果路上交通繁忙，車輛源源不絕，而車與車之間的空間太少或太窄，以致不能安全橫過，除非有行人過路處，否則不要橫過馬路。如車流疏密不定，便應耐心等待，待車輛之間出現安全空間時才過路。不要在一行正停定或慢駛的車輛之間穿過。

橫過車速較快的馬路

遵守《過馬路守則》的指示，但只可在沒有車輛駛近時，才可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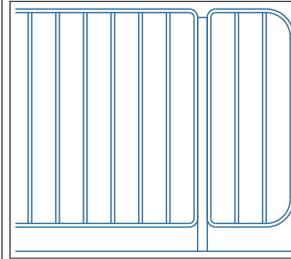
在晚上橫過馬路

在晚上，駕駛人較難看見你，你也較難估計車速。盡量在接近有路燈的地方過路，讓駕駛人更容易看見你。

在天氣惡劣時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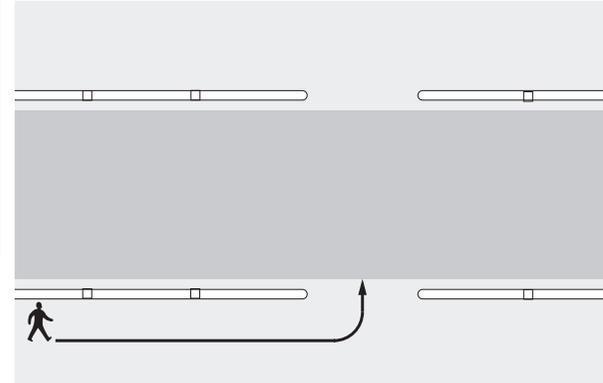
在天氣惡劣時，過馬路應格外小心；特別是在傾盆大雨或有霧時，更須留神。這時駕駛人較難看見你，你也較難看見正在行走的車輛。如路面濕滑，只應在沒有車輛駛近時才橫過馬路。行人應讓自己有充裕的時間，小心過馬路。

護欄



有些地點，如果行人踏出或橫過馬路，會遇上困難或危險。這些地點可能交通特別繁忙，或有潛在危險，因此，通常設有護欄或行人防護欄。護欄的另一作用，是把行人引導至附近的過路處。

不可攀過或穿過行車道上的護欄、欄杆、防護欄或中央分隔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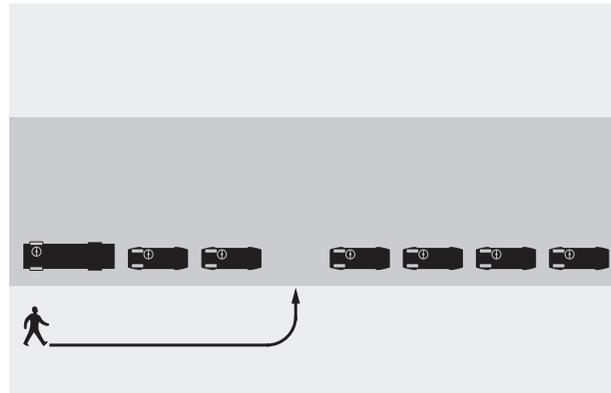
不可在護欄之外的馬路上步行。如可能要使用的安全島設有護欄，或對面的馬路設有護欄，則除非護欄設有專供行人通過的開口，否則不可在該處橫過馬路。過馬路前，應留意對面馬路的護欄是否亦設有讓行人通過的開口。

不是所有護欄間隙都是專供行人通過的。在護欄開口或盡頭處橫過馬路之前，應確定該處是安全的過路點。在過馬路前，切記遵守《過馬路守則》的第1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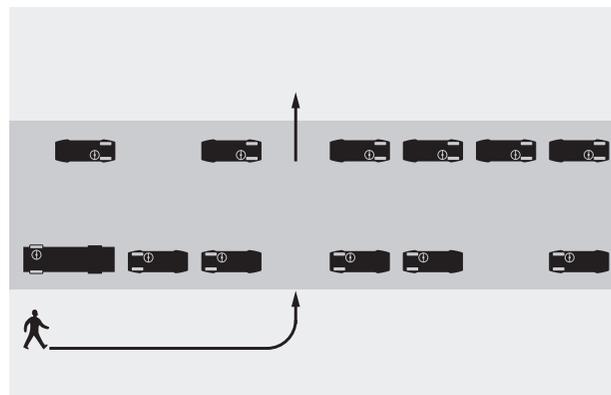
在停放好的車輛附近橫過馬路

盡量不要在路邊停放了車輛的地方橫過馬路。如其他地方更為危險而要在該處過馬路，便應注意下列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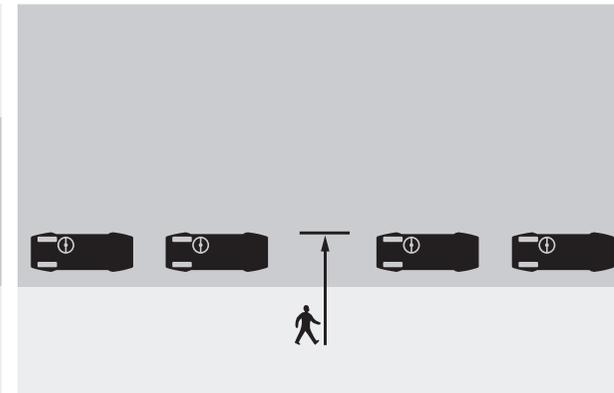
- 寧可在停定的私家車之間橫過，也不要大型車輛例如貨車之間橫過，以便你較容易看見駛近的車輛，駕駛人亦較容易看見你。過馬路時，盡可能選擇車與車之間空位較大的地方。
- 如果馬路兩旁都已停放車輛，應選擇馬路兩邊私家車之間都有空位的地方過路。
- 選擇可看見道路遠處的地點過馬路，這即是說，要選擇在私家車之間而非貨車或小型客貨車之間橫過，因為後者會完全阻礙你的視線。
- 選擇在沒有駕駛人的私家車之間過馬路。
- 所選擇的地方，應遠離正在上落客貨的車輛。



尋找私家車之間較大的空位。



尋找馬路兩邊私家車之間都有空位的地方。



找到可以安全過馬路的地方後，趨前到停定車輛的外側，然後停步。

在停定車輛的外側站立，可較易看見來往的車輛，也可以讓駕駛人輕易看見你。

你現在可以繼續依照《過馬路守則》的第3至第6點橫過馬路：

- 第3點 — 環顧四周交通情況，小心聆聽。
- 第4點 — 如有車輛駛近，先讓其駛過，再察看四周。
- 第5點 — 如沒有車輛駛近，便直線步過馬路。
- 第6點 — 過馬路時，仍要小心察看和聆聽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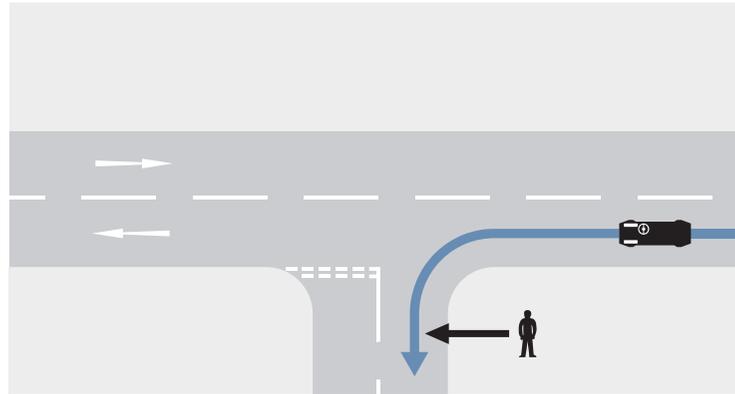
留意四周來往的車輛，有否車輛從路旁的泊車位駛出。小心有些電動/混合動力車輛行駛時，可能十分寧靜，並且不是所有駕駛人都會發信號。

在不設交通燈的路口或其附近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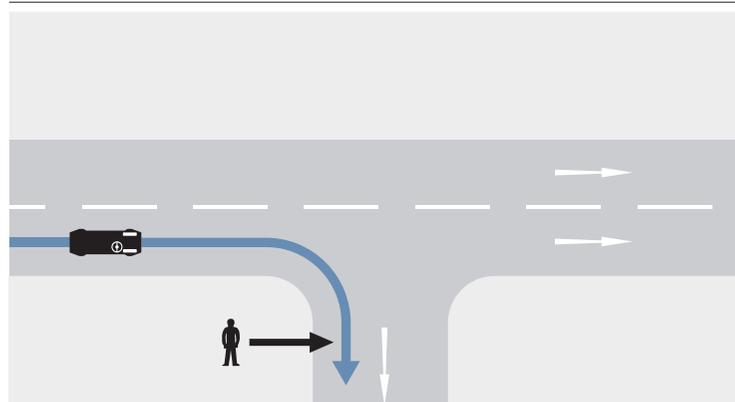
除非有正式的過路處，否則盡可能不要在路口橫過馬路。如果路口沒有正式過路處，最好在遠離路口較少車輛轉向的地方橫過馬路，這樣會較安全。

除非路口設有行人過路處，否則不可以對角越過路口，也不可使用迴旋處的中央島。每次只橫過路口的一邊行車路，並遵守《過馬路守則》。小心選擇過馬路的地點（尤其是在大路時），並選擇最安全的途徑，盡量減少橫過馬路的次數。留意轉彎的車輛。駕駛人（特別是在「讓車」線或「停車」線前停車的）可能因為早已俟機駛出路口，不會讓路給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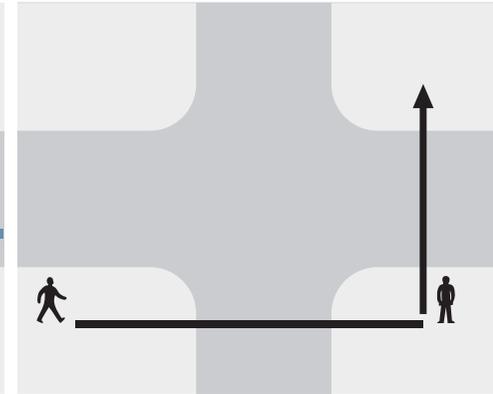
如果路口有警員或交通督導員正在指揮交通，你應留意其手號，以判斷車輛是否會停下來。如果上述人員同時指揮行人過路，便須等候他們的手號，才可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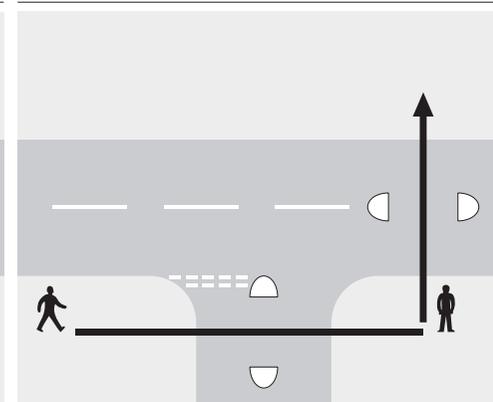
小心正在轉彎的車輛，尤須提防從你後面轉角駛來的車輛。回頭看清楚你後面的交通情況。



如果路口有單程路，要特別留意駛來車輛的方向。



不可以對角越過路口，每次只橫過路口的一邊行車路。



盡可能使用正式的行人過路處，在橫過大路時，尤應如此。

過路處

使用過路處

交通繁忙的道路通常會有設施幫助行人橫過馬路。如果附近有過路處，即使多走幾步也要使用。

要正確使用過路處，並遵守《過馬路守則》第 2 至第 6 點，才能確保安全。你應該遵守本章的規則和指示。只有在使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時，才可不用依照《過馬路守則》。

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



行人隧道入口的指示標誌



行人天橋入口的指示標誌

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高架行人道完全與路面交通隔離，可免生危險，是橫過繁忙道路最安全的地方。

這些設施通常設在車輛熙來攘往的地方，因為在這些路面橫過馬路，會特別危險或困難。

如果你因為不能上落梯級而無法使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應嘗試在其他地方尋找過馬路。很多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除設有梯級外，還有斜道、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兩旁 15 米以內，你必須使用該天橋或隧道橫過馬路。

由獲授權人士指揮交通的過路處

其次最安全的過路處，是由警務人員、交通督導員或學校交通安全隊指揮交通的過路處。這些人員清楚知道在什麼時候過馬路是最安全。你應在過路處旁的行人路等候，好讓上述人員看見你。此外，你必須在他們發出信號後，才可橫過馬路。在過路時，要察看四周及小心聆聽。

學校交通安全隊除了指導學童過馬路外，也指導行人在適當時候橫過馬路。行人可以從他們向駕駛人舉起的停車示意牌，認出他們是學校交通安全隊。



學校交通安全隊交通標誌

過路處的規則和指示

行人天橋 — 見本頁

行人隧道 — 見本頁

由獲授權人士指揮交通的過路處 — 見本頁

「斑馬線」— 見右頁

「綠色人像」過路處 — 見第 16 頁

設有交通燈路口的過路處 — 見第 18 頁及第 19 頁

有安全島的過路處 — 見第 1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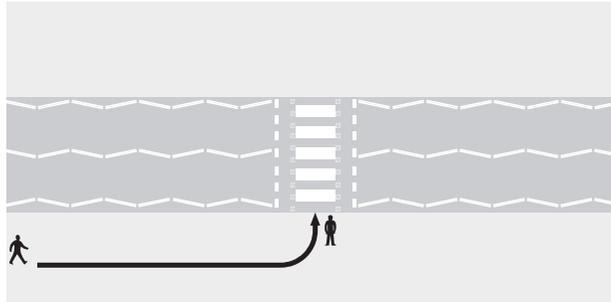
使用「斑馬線」

「斑馬線」是路面上髒有黑白相間條紋的行人過路處，兩旁劃上「之」字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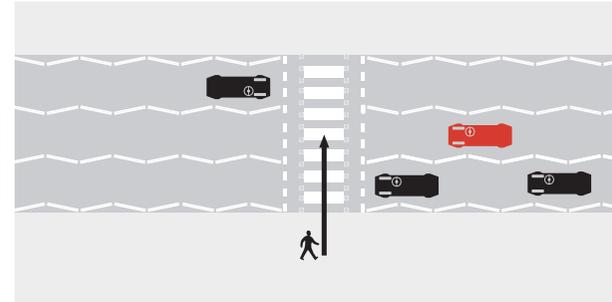
這些「之」字線警告駕駛人，可能有行人正在橫過或等候橫過馬路，而且駕駛人必須讓路給在「斑馬線」上的行人。「斑馬線」所在地設有黃色燈標（通常閃動）作標記。

你必須完全遵守《過馬路守則》。在橫過「斑馬線」前，應讓駕駛人有充分時間看見你，以便減速和停車。如有需要，行人應首先在「斑馬線」上踏出一小步，向駛近車輛的駕駛人表示想過路。在你踏上「斑馬線」前，車輛仍不須為你停下。你須確保車輛已停下，才開始沿「斑馬線」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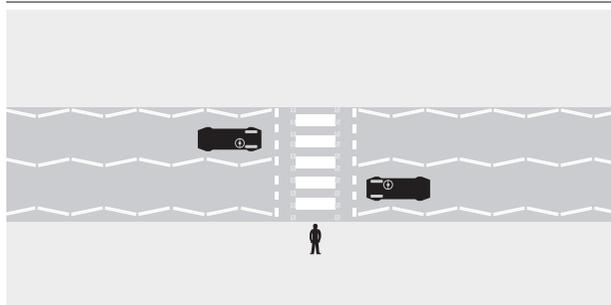
不要在「之」字線上橫過馬路，因為駕駛人的注意力集中在「斑馬線」上，未必看到你正在「之」字線上或附近其他地方過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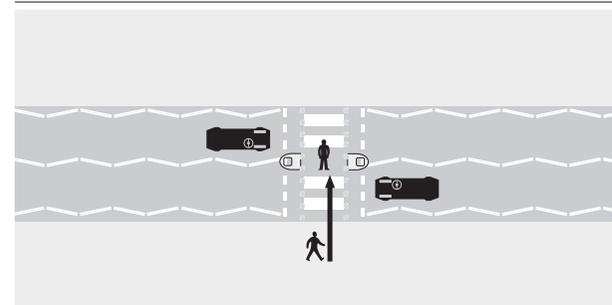
如要橫過馬路，而附近又設有「斑馬線」，即使要多走幾步，也要使用「斑馬線」。



行人應直接步過「斑馬線」的黑白相間條紋。留意在「斑馬線」前停定車輛的後面會否有車輛正在上前超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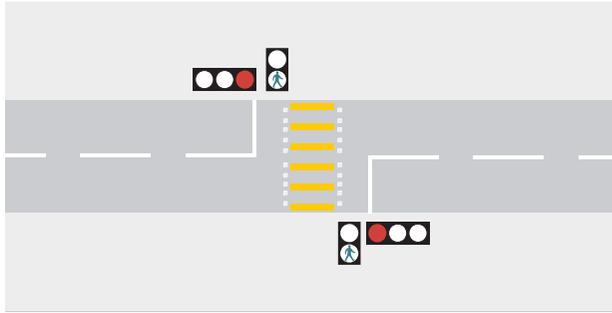


察看左右兩方的車輛，及等待車輛停定後，才可開始沿「斑馬線」橫過馬路。



如果「斑馬線」中間設有安全島，須在島上停步，然後再次依照《過馬路守則》，以及本頁的規則和指示，繼續過路。安全島另一面應視作第二條「斑馬線」的過路處。

使用「綠色人像」過路處



「綠色人像」過路處設有交通燈和行人過路燈：交通燈向駕駛人發出停車信號，而行人過路燈則向行人發出橫過馬路的信號。

「綠色人像」過路處有時單獨設立，有時與路口的交通燈一同設立。「綠色人像」過路處兩邊設有路釘，中間繫上黃色條紋。使用「綠色人像」過路處時，須依照第17頁的燈號，及遵守《過馬路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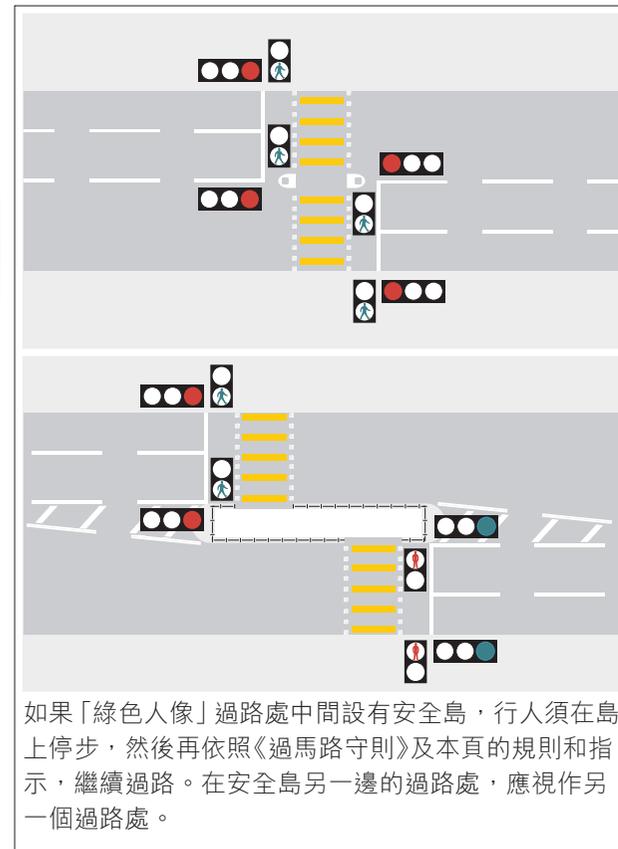
不可在「綠色人像」過路處兩旁15米內橫過馬路。



行人到達「綠色人像」過路處時，應在行人路的路邊石旁等候。如果過路處的交通燈柱上裝有行人過路按鈕，行人應輕觸該過路按鈕，然後等候(部分「綠色人像」過路處只會在行人輕觸過路按鈕後，才會發出「綠色人像」燈號)。留意馬路對面交通燈柱上的行人過路燈。當「綠色人像」燈號亮定時，便可以小心過路。

當行人過路燈的「紅色人像」亮起時，切勿橫過或開始橫過馬路。當行人過路燈的「綠色人像」閃動時，也切勿開始橫過馬路。

如交通燈失靈，應將該過路處視作一般行人輔助線看待。在橫過馬路時，要格外小心，注意車輛，並須遵守《過馬路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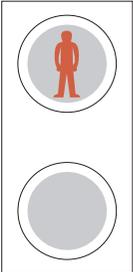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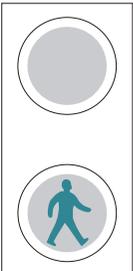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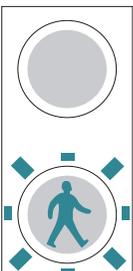


如果「綠色人像」過路處中間設有安全島，行人須在島上停步，然後再依照《過馬路守則》及本頁的規則和指示，繼續過路。在安全島另一邊的過路處，應視作另一個過路處。

行人過路交通燈

各種燈號的意思

遵守《過馬路守則》時應注意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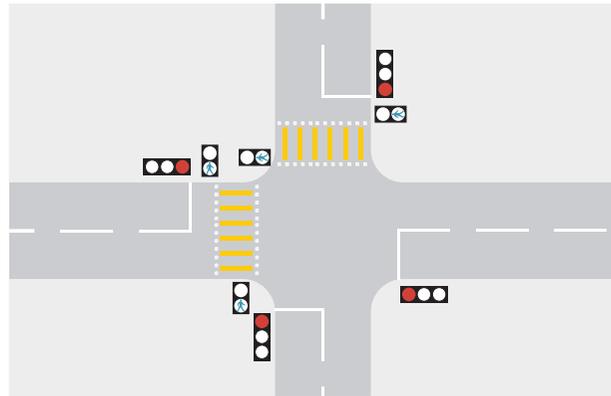
		來到過路處時	等候過馬路時	橫過馬路時
	「紅色人像」燈號亮着時，不可橫過或開始橫過馬路。	第2點守則 應在行人路近路邊石旁等候。如路邊設有行人過路按鍵，便要輕觸。	第2至第3點守則 在行人路近路邊石旁等候。有時燈號稍後才轉變，但即使沒有車輛駛近，也不可橫過馬路。	第6點守則 如行人燈號轉為「紅色人像」，應趕快橫過馬路，但不可停步或奔跑，還要確保駕駛人看得見你。
	「綠色人像」燈號亮定時，如情況安全，便可橫過馬路。	第2至第6點守則 即使指示駕駛人的交通燈已亮着紅燈，亦要提防有車輛繼續前駛。	第3至第6點守則 留意來往車輛和燈號。待所有車輛停定後，才可橫過馬路。	第6點守則 即使指示駕駛人的交通燈已亮着紅燈，也要提防有車輛繼續前駛。
	「綠色人像」燈號閃動時，不可開始橫過馬路。	第2點守則 應在行人路的路邊石旁邊等候。如路邊設有行人過路按鍵，便要輕觸。	第2點守則 應在行人路近路邊石旁等候。	第6點守則 你會有足夠的時間，安全到達對面的行人路或路中央的安全島，應繼續穩步前行。

在設有交通燈的路口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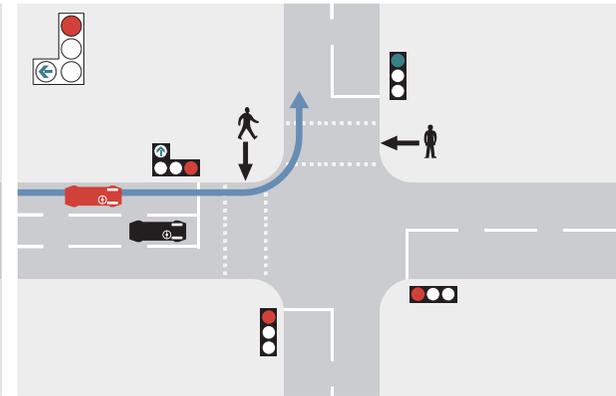
如交通燈系統設有「綠色人像」過路處，便應遵守「綠色人像」過路處的規則和指示（請參閱第 16 頁）。

如過路處沒設有行人燈號，便須留意交通燈和來往的車輛。如燈號指示車輛可以繼續前進，即使你認為有足夠的時間橫過馬路，也不可橫過。你應該在紅色停車燈號亮着和車輛停定後，才可橫過馬路。遵守《過馬路守則》，提防會有車輛轉入你正要橫過的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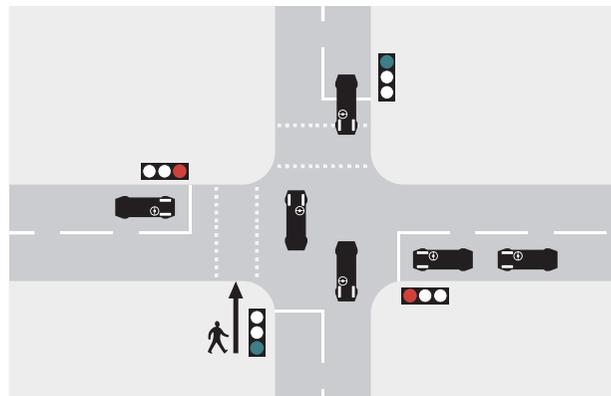
如交通燈失靈，在橫過馬路時，要格外留心車輛和遵守《過馬路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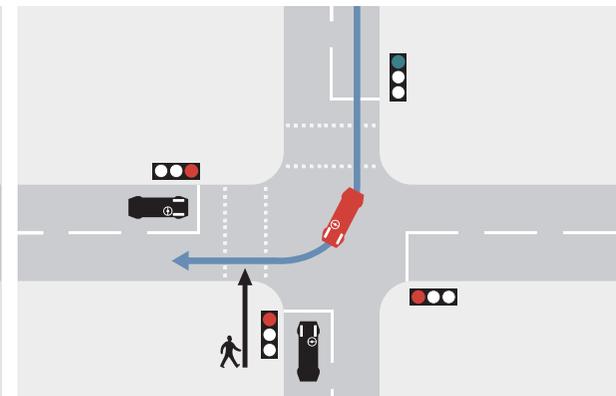
「綠色人像」過路處由兩排路釘劃定，中間繫有黃色條紋，並設有行人過路燈。



小心車輛，因為交通燈號可能指示部分行車線的車輛停車，而其他行車線則可繼續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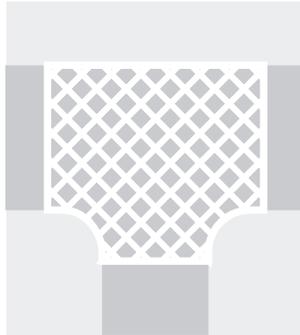


如馬路上有一條由兩排路釘組成的過路處，應從該處橫過馬路。在沒有行人過路交通燈的過路處一只要確定為駕駛人而設的交通燈亮着紅色燈號，而車輛已經停定，便可橫過馬路，但要繼續留意四周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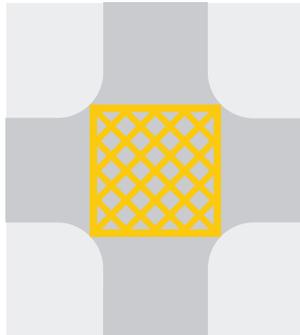


注意可能有車輛轉入你正在橫過的馬路。駕駛人可能看不見你，或不會讓路給你。

在一些路口，路面可能劃上由白色交叉線組成的方格，你可以在這些地方橫過馬路。這些白色方格，不可以和專為駕駛人而設的路口黃色方格混淆。你不可以劃有黃色交叉線的路面橫過馬路。



白色提示「行人過路處」道路標記—當行人過路交通燈的綠色燈號亮着時，你可經此白色方格橫過馬路。



黃色「方格路口」的道路標記—不可經此黃色方格橫過馬路。

橫過西北鐵路（輕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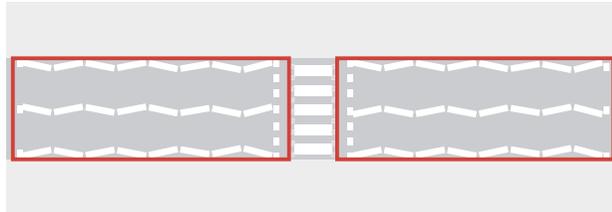
輕鐵列車行車時不但速度高，而且寧靜；因此，橫過輕鐵路軌時，應使用正式過路處，包括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及「綠色人像」過路處。

某些輕鐵路軌設於交通不太繁忙的道路，可能沒有正式過路處。你橫過這些路軌時，應遵照《過馬路守則》，並要格外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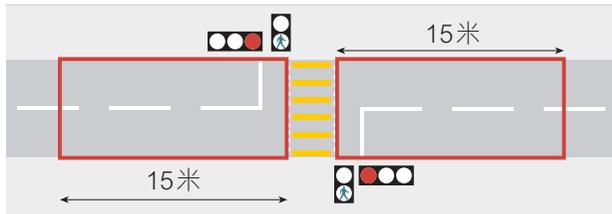
禁止過馬路的地方

在「斑馬線」控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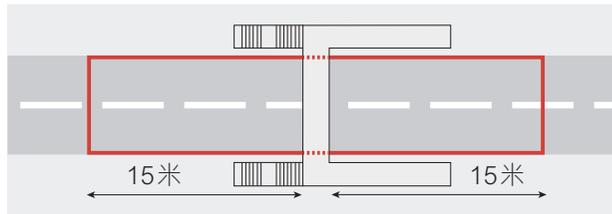
不得在以「之」字線標示的控制區範圍內過馬路，應從「斑馬線」橫過。

在「綠色人像」過路處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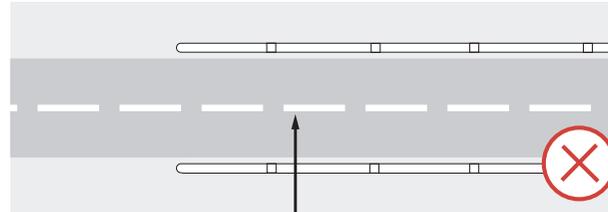
不得在「綠色人像」過路處兩旁 15米內過馬路。你應該在「綠色人像」燈亮着而情況又安全時，使用該過路處橫過。

在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附近



不得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兩旁 15米內過馬路，應使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橫過。

路旁護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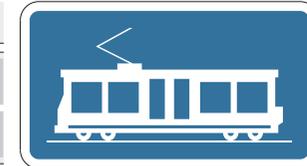
不得攀越或穿過任何路旁護欄或行人防護欄以橫過馬路。

中央分隔帶



不得攀越或穿過任何設在道路中央分隔帶的護欄或行人防護欄。

只准輕鐵車輛及電車駛入



此標誌只准輕鐵車輛及電車進入，行人切勿超越。

手推車、動物、遊行隊伍

手推車和手拉車

行人使用手推車、手拉車或其他人力驅動的車輛時，應特別小心，要為自己和他人的安全着想。

盡可能使用行人路，推動小型手推車時，尤應如此，但不可以危害或妨礙其他行人。要遵守行人應該遵守的規則和指示，在過馬路時，更須注意此點。

如果你使用大型手推車，或者行人路非常擁擠或狹窄，你便應該在馬路上推動手推車。穿着鮮色、淺色、螢光或反光質料的衣服，有助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你，在晚上或能見度低時，尤須如此。

在馬路上推車，要靠左行，並遵守駕駛人應該遵守的規則和指示。遵守交通燈號及交通標誌對你的安全，十分重要。切勿在單程路上朝相反方向推車，也不可在雙程路的右邊推車。應讓路給在過路處上的行人。在馬路上推車，要不時回頭張望。



不可超越禁止行人、人力車或手推車進入的交通標誌，也不可使用有這些限制的道路。不准進入或使用隧道區或管制區（有關這些標誌，請參閱第73頁）。你亦不得進入或使用快速公路。快速公路的起點和終點，都設有交通標誌說明（有關這些標誌，請參閱第71頁）。

盡量不要在交通繁忙的道路推動手推車。不要使用架空道路、行車天橋或行車隧道。

切勿把手推車或手拉車停放在行人路或行車道上而不加看管，或停放在可能妨礙或危及他人或交通的地方，例如會迫使行人踏出馬路的地方。

在路上看管你的動物

不要讓你的寵物或動物單獨外出。在路上你必須用帶子牽引或適當看管牠，及盡量不要讓牠逗留在車路上。

當攜同你的寵物在行人路上或路旁（如沒有行人路）時，你應時刻置身在牠們與車輛之間。

應避免在有車輛行駛的道路上騎馬，但如需要在這些道路上騎馬，應先確定你可以在往來車輛中控制馬匹。

不可魯莽或疏忽地騎馬，或以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速度或方式騎馬。

應靠近馬路左邊騎馬。如牽着馬匹步行，或在騎馬之餘，另牽一匹馬同行，也應靠左前進，牽着的馬同時要靠在你左邊。在單程路上騎馬或牽馬而行時，應靠左並只可與車輛朝著同一方向前進。騎馬時，應戴上頭盔，並且身穿淺色、反光或螢光質料的衣服。



引領或趕放一羣動物時，應靠近馬路左邊。小心車輛，尤其在駕駛人可能看不見你的地方（例如彎角或坡頂），更須如此。如果需要背着來車步行，應不時向後察看，並且留心後面的聲音，提防車輛駛近，還要確保駕駛人看到你。在黃昏後，應穿着淺色或反光質料衣服，同時要帶備前白後紅的信號燈。不可在路旁行人路或行人徑上策騎、牽領或趕逐馬匹或其他大型動物。

遊行隊伍

主辦遊行的機構應在事前

將遊行活動向警方申請，並遵守警方就使用道路所給予的指示。在馬路上遊行的群眾，應靠左行。隊伍前後都應有糾察員。這些糾察員在晚上應穿上反光質料衣服，在日間應身穿螢光質料衣服。晚上在前面的糾察員應手提一盞白色或黃色信號燈；在後面的糾察員則應手持一盞從後面看得見的鮮紅色或黃色信號燈。遊行隊伍如果很長，外排應另有隊員提燈和身穿反光質料衣服，最好是所有遊行隊員都穿上反光和/或螢光質料衣服。

殘疾人士

行動不便的人士

輪椅（人手或電力推動）和拐杖是最常見的步行輔助工具，可協助行動不便的人士四處走動。在道路上，例如在行人路和過路處，有不少設施是為行動不便的人士（尤其是使用輪椅的人士）而設。行人須遵守的規則和指示，大多也適用於行動不便並使用步行輔助工具的人士。

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升降機、斜路和下斜路邊石），都可協助你利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橫過馬路，讓你可舒適安全地前往各處所和社區設施。應使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附設的斜路或升降機。一些方向指示標誌可協助你找到無障礙通道和附近的公共設施。



行人方向指示標誌上有國際暢通易達的標誌，表示設有供行動不便人士使用的設施或路線。

你若使用輪椅，應注意以下提示：

- 在出行前，應確保輪椅狀況良好，並且熟悉該輪椅的操作。如輪椅設有安全帶，應穩妥地扣好。如在夜間出行，穿上鮮色、淺色或反光質料的衣服，有助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你。
- 酒精和藥物會影響你的判斷和控制能力，如你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不要使用輪椅。
- 在行人路上行走時，要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小心留神地使用輪椅，以免對他人造成滋擾、不便或危險。輪椅應以合理的速度行走，不應超過四周行人的步行速度。注意周圍的道路環境和行人，小童或會有突然舉動，長者行動緩慢，尤應多加注意。



- 在地面橫過馬路時，時刻應使用下斜路邊石過路處，並遵守《過馬路守則》。



視障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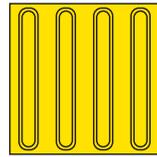
以下設施是為協助視障人士走動而設：

- 凹凸紋引導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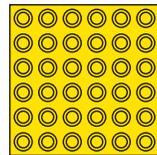
以不同凹凸紋地磚連續鋪設而成，用以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和附近的公眾地點。

- 下斜路邊石過路處的凹凸紋警告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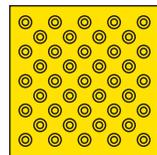
由危險警示地磚組成的警告條，警告使用者前面有潛在危險。



方向指示地磚通過其表面平行凸出的條紋，指引使用者安全路徑。



危險警示地磚具有凸出的大圓點（直徑35毫米），用以警告使用者前面有潛在危險，例如在過路處或樓梯/斜路/扶手電梯的起點/盡頭。



位置地磚具有凸出的小圓點（直徑23毫米），用以顯示行走方向或會改變，例如在路口。

- 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及觸覺震動組件

大部分「綠色人像」過路處裝設有為視障人士而設的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該裝置會發出不同聲響模式，代表不同的行人過路燈狀態，例如連續「必必」聲響，告訴使用者「綠色人像」燈號已經亮定；間斷的「必必」聲響，則表示「綠色人像」燈號在閃動；而很慢槌擊聲則表示「紅色人像」燈號正在亮着。交通燈柱也可能設有觸覺震動組件，以輔助行人過路發聲裝置。使用者可觸摸裝置底部的震動器，以接收代表不同行人過路燈狀態的震動模式，並可觸摸方向箭嘴，以得知過馬路的方向。



在底部的震動器及方向指示

- 點字板

為協助視障人士，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扶手或升降機）設有方向箭嘴和樓層數字的點字訊息。

